江海社保催字〔2025〕5号

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

 韦锦源 ：

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向您送达了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，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，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，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（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☑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 7335 元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 80020000021685945

开户银行：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

附言：韦锦源退回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 李先生 电话： 0750-3818982

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社保服务大厅社会保险待遇股

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7月15日